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10,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710,000.00万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于（含等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

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70,000.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的部分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曲靖德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30,000.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敞口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曲靖德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兴业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德方时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宾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兴业银行宜宾分行为宜宾德方时代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宜宾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宜宾德方时代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创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支行为佛山德方创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佛山德方创界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创界”)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申请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华夏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曲靖德方创界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曲靖德方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24.88	1,207,684.28
负债总额	287,656.36	705,251.17
银行贷款总额	89,548.00	316,123.27
流动负债总额	260,923.13	580,654.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8,968.52	502,433.1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928.18	1,041,962.93
利润总额	79,348.93	163,570.24
净利润	67,887.35	139,254.64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宜宾德方时代

公司名称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746MQ5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曲靖麟铁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宾德方时代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7.56	115,722.23
负债总额	749.95	25,868.1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9.95	25,868.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827.61	89,854.10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16.90	-57.62
净利润	-184.37	-56.50

宜宾德方时代非失信被执行人。

3、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苏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555,730.90
负债总额	8,675.90	415,792.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232,334.02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275,558.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139,938.6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0,706.90
利润总额	-571.46	1,042.39
净利润	-485.75	862.81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4、佛山德方创界

公司名称	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A4GRYM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德方创域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德方创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7.65	10,855.59
负债总额	838.20	6,209.6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3,666.67
流动负债总额	838.20	3,838.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889.45	4,645.9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2.54
利润总额	-221.03	-713.06
净利润	-110.55	-460.90

佛山德方创界非失信被执行人。

5、曲靖德方创界

公司名称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7H0WK69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德方创域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曲靖德方创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69.97
负债总额	18,004.49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804.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23,265.4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82.35
净利润	-495.15

曲靖德方创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曲靖德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的额度合同

- 1、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乙方（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人民币 87,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 4、额度项下的转授信：乙方同意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下述第三人使用（即下列主体也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并对下列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 5、具体转授信对象和金额：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整，其中敞口金额 30,000.00 万元整。

（二）曲靖德方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止。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宜宾德方时代兴业银行宜宾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债务人：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德枋亿纬中国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在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佛山德方创界中国银行佛山高明支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2、债务人：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被担保债权还包括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曲靖德方创界华夏租赁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及金额：本合同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的 5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宜宾德方时代和德枋亿纬本次的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和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宜宾德方时代和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宜宾德方时代和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和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53,5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9.3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